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絃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陽禧

訴訟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唯環保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6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